

# 銘傳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 進階實習成績與獎懲實施細則

民國104年2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本系學生於校外進階實習期間，能用心學習、維護校譽並能達到實習單位之要求，特制訂本細則，以規範同學校外行為。
- 二、學生校外進階實習舉凡出勤、請假、生活紀律表現等，均對校譽影響甚大，若有違職場工作內容規定致妨害校譽者，均依校規處分。
- 三、本系學生於校外進階實習期間，除返校上課時段須遵守學校請假辦法外，平時必須遵守各實習單位所制定之出勤管理規則與請假辦法(須符合勞動基準法)，如因違反規定導致開除而無法完成實習者，兩門進階實習課程之成績應以零分計算。若有特殊狀況，得由訪視老師提出特殊個案，並由系務會議專案處理，必要時將請學生到場說明。
- 四、本系學生於大四下學期開始之校外進階實習後，不得任意更換實習單位，若實習單位有違反雙方合作契約或不當要求者，得由學生以書面提出具體事實，由訪視教師溝通或確認後，認為有足以中斷雙方合作之理由，由訪視教師裁決，方可更換，任何未經報備而自行更換實習單位者，兩門進階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各實習單位工作時段及時數與休假天數或有不同，但須配合該實習單位正職員工之工作時數。進階實習至少須達3個月，且工作時數達至少300小時，實習成績方予承認。當發生特殊狀況而進行單位轉換時，實習期間起訖，須由訪視教師認定。
- 六、校外實習含「觀光企業進階實習」及「觀光職場實務專題」兩門選修課，共6個學分。「觀光企業進階實習」之成績則依據系制定評分表並提供給業者評分，而「觀光職場實務專題」之進階實習報告則依據系規定格式撰寫，由訪視教師評分。
- 七、在實習期間無論實習單位原規定為何，如發生曠職(未請假或請假未准)連續三天(含)以上或累計達六天者，或任何請假達實習期間三分之一者，該兩門進階實習課程之成績皆以零分計算。
- 八、實習期間若有更換單位者，實習成績應以各單位實習成績平均計算(無論在職期間長短)。
- 九、學生有觸犯下列行為者，實習單位得予將學生解僱，其兩門進階實習課程之成績皆以零分計算。且不得再重修進階實習課程。
  - (一) 有竊盜行為或欺騙主管者。
  - (二) 處理實習單位財務有舞弊現象者。
  - (三) 實習單位內參與聚賭酗酒情況者。
  - (四) 實習單位內打架滋事者。
  - (五) 介入色情媒介者。
  - (六) 利用職務之便謀取不當利益者(如受賄、圖利他人者...)
  - (七) 以實習單位名稱在外招搖撞騙者。
  - (八) 於實習單位實習因職務觸犯刑法受判拘役以上處分者。
  - (九) 訛詐、辱罵或威脅主管者，或散佈謠言損害他人名譽者。
  - (十) 使用暴力毀損或毀謗實習單位者。
  - (十一) 擅將實習單位或他人財物攜離該實習單位者。

- (十二) 無故拒絕執行派定工作或不服調動者。
- (十三) 煽惑他人不服實習單位規定或蠱惑他人怠工集體請願或製造勞工糾紛者。
- (十四) 不愛惜實習單位公物任意破壞者。
- (十五) 騷擾或刺探客人私生活者。
- (十六) 在實習單位中與客人或同事有不道德或猥褻行為者。
- (十七) 其它合於實習單位人事規章革職規定行為或事項致生妨害校譽之情形者。

十、學生於校外實習中遭受退訓處分者，得移送系務會議及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並得依情節作適當處分。於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時學生得提書面申辯書陳述其理由申辯。

十一、本系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視為本校學生，得適用學生手冊各項規範事項辦理。

十二、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